

# 关于“2018年第一期营口北海新区城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提前兑付的公告

营口北海新区城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8年1月25日发行了2018年第一期营口北海新区城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为优化债务结构，化解债务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提议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一次性提前兑付2018年第一期营口北海新区城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部剩余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和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时间等要求的议案。本期债券将于2024年1月4日提前兑付全部剩余本金及应计利息。

为保证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全称：2018年第一期营口北海新区城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18营北海债01
3. 债券代码：1880008
4. 发行人：营口北海新区城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 发行总额：590,000,000.00元
6. 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7.98%，期限为7年期，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7. 付息日：2019 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25 日

8. 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年付息，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9. 兑付日：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25 日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一次性提前兑付 2018 年第一期营口北海新区城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部剩余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及《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时间等要求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一将发行条款（原定兑付日为 2025 年 1 月 25 日）修改为“本期债券将于 2024 年 1 月 4 日提前兑付全部剩余本金及应计利息。议案二将《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出日时间由“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15 个交易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相关出席对象发出”修改为“豁免本次会议关于提前 15 个交易日发布会议通知及临时议案涉及的提交、公告与补充通知的时间要求，以及适用于现场会议的相关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共一名持有人参加，其持有的债券合计 4,900,000 张，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83.05%，符合《持有人会议》中的相关约定。

对于议案一，本次持有人会议收到的表决票中，同意票 4,900,000 张，占比 83.05%，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1,000,000 张，占比 16.95%。表决通过，合法、有效。

对于议案二，本次持有人会议收到的表决票中，同意票 4,900,000 张，占比 83.05%，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1,000,000 张，占比 16.95%。表决通过，合法、有效。

上海市震旦律师事务所指派李晓平律师和何青广律师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合法、有效。

### 三、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情况

1. 提前兑付日：2024年1月4日
2. 计息期限：自2023年1月25日至2024年1月4日（算头不算尾），共计344天。
3. 债券面值：40.00元
4. 每百元债券兑付净价：40.00元
5. 每百元债券面额应付利息： $\text{债券面值} \times \text{票面利率} \times \text{实际计息天数} / 365 = 40 \times 7.98\% \times 344 / 365 = 3.0084$ 元
6. 银行间托管量：490,000,000.00元
7. 银行间提前兑付量：490,000,000.00元
8. 银行间提前兑付本金金额： $(\text{银行间托管量} / 100) \times \text{债券提前兑付净价} = (490,000,000.00 / 100) \times 40.00 = 196,000,000.00$ 元
9. 银行间托管量应付利息： $(\text{银行间托管量} / 100) \times \text{每百元债券面额应付利息} = (490,000,000.00 / 100) \times 3.0084 = 14,741,160.00$ 元
10. 银行间托管量兑付总额： $\text{银行间提前兑付本金金额} + \text{银行间托管量应计利息} = 196,000,000.00 + 14,741,160.00 = 210,741,160.00$ 元
11. 债权登记日（提前兑付日前一工作日）：2024年1月3日

#### 四、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营口北海新区城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雨亭

联系方式：18641778927

2. 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高剑楠

联系方式：19514786361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88174799；010-88174246

传 真：010-88170917

联系邮箱：zjdf@chinabond.com.cn

#### 六、备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2018年第一期营口北海新区城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提前兑付的公告》之签章页)

营口北海新区城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

